证券代码: 430414 证券简称: 三光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 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定,制定本章程。	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项。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 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十七)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宜: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 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 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 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 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条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 关联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 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 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 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第一百条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 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治理 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 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 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 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 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 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 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 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 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 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 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 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 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 第(四)项的规定为准):(五)交易对 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 项的规定);(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士。

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 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 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 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 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 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 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二) 在交易对方任 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 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 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士。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四)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 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 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 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 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 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决定公司内 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 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 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 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 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七)审 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 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 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 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 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 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文件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起适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必要补充。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